

关注中高考

# 今起三天 福州严禁噪声扰民

## 多部门将联合开展噪声污染执法检查,对发现违反规定造成噪声扰民的行为,依法予以严惩

海都讯(来源于新福建客户端)今天,一年一度的中考将开考。为了给考生营造一个良好的备考环境,根据此前印发的《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联合执法检查的通知》,中考期间,24日起三天福州人严禁噪声扰民。

为防治噪声污染,保证考生在中考期间有一个安

静的学习、休息和应考环境,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市建设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园林中心等部门在6月联合开展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联合执法检查。

据介绍,联合执法主要针对:建筑工地夜间施工;酒吧、KTV、歌舞厅等餐饮和娱乐场所,露天大排

档、烧烤摊等餐饮场所,城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夜间组织开展广场舞、健身操、露天KTV以及网络直播唱歌等产生噪声的活动。

联合执法检查坚持分类整治与精准施策相结合,针对建筑施工工地噪声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在中考期间(即:6月17日0时

至6月26日18时)严格控制夜间施工证明的审核(抢险、抢修工程除外),要求所有在建工地妥善安排施工时间,主动采取措施加强施工噪声控制。针对社会生活和工业企业噪声,应当加强巡查和督导,确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在6月24日、25日、26日中考期间,各执法检查单位将加强巡查,杜绝全市各考场周边产生噪声超标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严格控制一切施工作业,鸣喇叭、吹号、广播、燃放鞭炮等活动。

在整治期间,各责任单位将严格按照“静夜守护”夜间噪声污染防治有

关工作机制要求,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线索移交等工作,对发现违反规定造成噪声扰民的行为,依法予以严惩。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将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加强信访投诉信息的综合分析,将噪声污染重复投诉3次(含)以上全部纳入重点排查问题清单。

□相关新闻

## 福州这些路段交通管制

海都讯(记者 周宇艺)2023年中考将于6月24日至26日举行。记者从福州公安交警部门获悉,为营造安全、畅通、宁静的考试环境,最大程度方便考生顺利抵达考点,中考期间,福州交警将对考点周边部分路段实行临时交通管制,并设置临时停车路段。

在福州屏东中学,管制路段为屏东路(华林路—营迹路),允许车辆临时停放路段:冶山路、营迹路。福州延安中学,管制路段为学院前巷(法海路—八一七路)。福州铜盘中学,管制路段为白龙路(铜盘路—天骐路),允许车辆临时停放路段:白龙东路、天骐路。福州教育

院附中,允许车辆临时停放路段:乌山西路。福州第十一中学,管制路段为劳动路(得贵路—福新西路),允许车辆临时停放路段:得贵路、福新西路。福州第十八中学,管制路段为通湖路(鼓西路—杨桥路)。福州第十九中学,管制路段为化民营路(五四路—井大路),允许车

辆临时停放路段:化民营支巷、鼓东路。闽江学院附中,管制路段为闽江附中通往六一路的通道路段,允许车辆临时停放路段:六一一路。

此外,在台江区的福州第八中学、福州华侨中学,仓山区的福州第六中学、福州第十二中学等学校附近路段,都设有管制路段等。

## 福建高考成绩 今日下午公布

海都讯(记者 罗丹凌)6月23日,记者从福建省教育考试院获悉,我省2023年普通高考成绩将于6月24日下午公布。

届时,考生可登录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s://www.eeafj.cn/>,进入“数字服务大厅”“高考高招”“高考成绩查询”,凭本人账号、密码和考生号进行查询。

## 乐享端午

端午假期,福州结合端午民俗特色,以“有福之州 乐享端午”为主题,推出10个打卡点、10条精品旅游线路、50场文旅活动、38场文艺展演以及30项旅游企业优惠措施,邀请市民游客乐享端午假期。

图为6月23日,游客在福州市长乐区江田镇下沙海滨度假村观看沙雕艺术展。(新华)



## 福州消防开展“夜查行动”

### 重点检查餐饮酒店、商业购物、歌舞演艺等人员密集场所,整改火灾隐患195处

海都讯(记者 毛朝青 通讯员 徐春雷)为深刻吸取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全面排查福州各类消防安全隐患,6月22日晚,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电力、燃气专业力量深入全市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饭店、沿街商铺、露天夜市等重点场所领域,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夜查行动,并为被检查单位送上燃气安全宣传资料。

夜查行动期间,检查组重点围绕各场所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场所是否安

装燃气报警装置,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消防设施和灭火器配备情况,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情况等突出问题进行详细检查。

同时,现场还抽查了各类场所负责人及员工消防安全知识掌握和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检查人员逐一提出了整改措施并现场约谈被检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管理人。

据了解,22日当晚全市共检查单位65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195处。

## 福州市职工医保缴费上下限基数

### 7月1日起调整

海都讯 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2023年职工医保缴费上下限基数的通知》精神,从2023年7月1日起,福州市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缴费基数按如下标准核定:

在职职工参加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月缴费基数最低不得低于4212元,最高不超过21060元。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

医疗保险(含长期护理保险),月缴费基数为4212元,其中:职工医疗保险费按10%的费率缴纳,月缴费金额为421.2元;长期护理保险费参照用人单位职工按0.25%的比例缴纳,由单位缴纳部分从其缴纳的职工医保费中划拨,由个人负担部分按0.125%的比例缴纳,个人月缴费金额从个人账户余额中代扣代缴。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参保

人员若达不到规定的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月补缴基数为4212元,按10%的费率补缴职工医疗保险费,月补缴金额为421.2元。

职工医保中断补缴的,统一按4212元为基数补缴职工医保、生育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若补缴基数低于参保人所在用人单位工资的,用人单位应自行申请差额补缴申报。

(来源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 福州市城区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 7月1日起上涨

海都讯 日前,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调整福州市城区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促进天然气上中下游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福州市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经市政府

同意,将调整福州市城区(鼓楼、台江、仓山、晋安、马尾)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福州市城区非居民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由现行3.99元/立方米调整为4.27元/立方米。各燃气经营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销售价格的前提下与用户协商确定具体销

售价格。

燃气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做好清算和抄表等衔接,按照规定明码标价,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该政策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福清市、闽侯县可参照执行。(来源福州市政府网站)